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
二、	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3
三、	主办券商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3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4
	(三) 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4
四、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0
	(一)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0
	(二)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2
	(三)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2
	(四)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3
	(五) 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13
	(六)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3
	(七)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4
	(八)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5
	(九)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5
	(十) 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6
	(十一)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	16
	(十二)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十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6
五、	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7
六、	第三方聘请情况	18
七、	对屹晶微的培训情况	19
八、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19
九、	推荐意见	19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晶微”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屹晶微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屹晶微的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屹晶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屹晶微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屹晶微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屹晶微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主办券商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1月，屹晶微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经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4月，屹晶微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了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屹晶微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屹晶微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内核程序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9日对屹晶微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赵焯、郭俊杰、和敏、王雨、舒炳权、肖冰琪、顾旭晨。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屹晶微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7日，2024年4月11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屹晶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 关于历史沿革。①请说明公司承接万胜电子的背景原因，以及必要性，相关程序是否完整；②说明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情况。③请说明公司与万胜电子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及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 关于业务资质与办公生产场所。①请核实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对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是否存在资质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②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万胜电子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消防手续，说明无产权证及消防验收的原因？各经营场所是否面临拆除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若搬迁，请测算搬迁成本，

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请说明对上述情况的应对措施，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③公司租赁的4处办公场所等显示已到期，后续是否已续期？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办公经营？

(3) 关于同业竞争与人员独立性。①报告期内万胜电子实际开展业务及经营状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万胜电子仍然保留房产出租给公司的原因；②请核实台州弘胜电子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③上海屹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请说明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该公司后续的经营计划，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米龙同时担任台州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诚宪远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存在瑕疵。除黄米龙外，公司是否与万胜电子存在其他人员、业务、财务混同情况？与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如存在，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是否遗漏黄米龙兼任上海屹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情况？黄米龙兼职万胜电子的职务有变更，为董事？请再次核实董监高兼职情况是否已经全部列明且准确。⑥除黄米龙外，公司是否与万胜电子存在其他人员、业务、财务混同情况。⑦请核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4)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①请补充说明目前在手订单规模较小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2025年1-4月营收中期前订单占比情况如何？请结合报告期往年同期说明公司在手订单较小是否是公司正常状态？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②请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期后主要经营情况、下游客户需求、美国对等关税等影响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 关于股权激励与持股平台。①公司共进行了四次股权激励，请列表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以及来源与审议内容是否一致，激励价格及对应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及公允价值，分析确认公允价值时按照10倍市盈率确认的合理性，间隔时间较近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请说明历次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缴税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请说明公司持股平台

的具体运作模式（包括管理方式、禁售期约定、合伙份额转让、退伙等），说明具体执行合伙人的选定过程，其具体履职情况；③请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标准，请说明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伙人退出情况，如有，说明其所持股份如何处置，是否导致股东发生变化；④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说明核查程序及依据；⑤第三次激励定价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定价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⑥请说明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采用不同公允价值的合理性；⑦4次股权激励，2次设置服务期限，2次没有设置，请说明股份支付服务期的确定方法，服务期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⑧请说明4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列表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公允价值、解锁条件、费用金额及费用分摊期间。⑨历次股权激励有无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⑩公司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具体情况，申报期间，公司是否有计划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锁定期限、行权条件、回购条款等，如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披露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6）关于关联交易。①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万胜电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资金往来情况。②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请补充说明拆解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结合流水，说明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出资时间、借款人、还款时间、金额、实际用途及具体计息情况。

（7）关于收入。①报告期各期采取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运费承担方式，与非寄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寄售模式下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寄售库内产品是否为针对特定客户定制化制造，是否存在不满足客户需求而被客户退回的风险；②关于线上销售请说明公司产品是否为标品，存在线上销售的合理性，线上销售是否存在刷单的情形并说明相关的核查方式及结论；③请项目组结合不同业务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项目组对收入确认依据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④请具体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

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8) 关于客户。①请从业务需求、产品类型等角度补充论证宇力半导体与公司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的合理性，并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商业合理性。②公司与宇力半导体之间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是否应采用净额法核算，请列表说明采购与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毛利率、定价方式，是否存在重合情况，论证说明合理性。③请说明报告期公司向宇力半导体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毛利率及定价方式，售价及毛利率相较于其他客户的同型号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请对比说明公司向宇力半导体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晶圆的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以及采购芯片的原因，采购的芯片是否直接对外销售。⑤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客户数量较多，替代测试后销售回函比例在70%左右，请说明替代程序执行情况，替代程序是否满足收入真实性核查要求；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且占比进一步下降，2024年客户数大量增加，请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销售模式、获客方式等补充说明其原因；⑦关于第一大客户宇力以“商业保密”为由拒绝配合函证及走访，目前执行的替代程序是否充分有效，是否能够验证交易真实性。⑧公司与宇力的低价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虚增收入。⑨目前公司已基本终止与宇力合作，如果报告期内调减宇力收入，量化测算对报告期内营收和利润的影响，后期与宇力半导体不再合作后，公司对其采购的产品是否有替代方案。⑩请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较大的差异，与类似规模的公司是否也采用类似的销售模式，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9) 关于成本及毛利。①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从公司产品产品特点、市场竞争、对应的终端市场、产品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情况、各类产品成本构成、销售价格等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市场竞争及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说明上述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短期及中长期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③报告期内芯片方案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补充说明直接人工下滑以及制造费用增加的原因；④结合产品的功能及工艺等说明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成本结构和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驱动芯片毛利率明显低于电源芯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

性；⑤请结合晶圆和封测采购价格的变动量化分析对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对毛利率的影响；⑥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请项目组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是否清晰、完整，产品成本的归集、计量和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业务层面较同行业优势、竞争力及差异，补充分析与同行业的差异合理性。⑦补充公司产品对应的终端市场高毛利的依据、产品具体有哪些核心技术，并请结合产品成本构成、销售价格等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关于供应商。①请说明报告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晶圆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以及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原因；②请说明封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价格及原因，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封测产品的价格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和原因；③公司作为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Fabless模式下，主要负责产品的定义与方案设计，但报告期末公司有生产人员36人，占比27.48%，请问公司主要的生产环节以及生产成果；④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以及外协提供商是否具备资质要求，其相关资质是否覆盖公司合作期间；主要外协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外协提供商与屹晶微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关于存货。①请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跌价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请分类列示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库龄明细，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原材料或长期积压的存货；③存货跌价计提是否考虑一年以上库龄存货产品迭代风险，目前订单覆盖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④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占比情况，结合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生产模式说明各期末存货结构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存货明细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⑥请项目组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⑦说明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业务模式及核算方式。⑧结合公司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周转率及公司产品迭代周期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2) 关于期间费用。①量化分析报告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

员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说明上述人员平均薪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②请说明公司研发团队配置情况，研发团队的稳定性；③是否存在董监高、管理层兼任研发人员情况，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3) 关于其他。①结合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审计报告中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说明所得税费用较低的原因，复核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的准确性。②请核实企业所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五免五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是否还符合相关资质；③关于浙江屹晶微零税率，没有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请补充说明处理的依据。④2023年7月公司进行股利分配。请补充说明公司在存在对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下分配大额股利的合理性，分红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利润分配依据，分配人员及金额，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屹晶微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屹晶微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174.6032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销售,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从事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产品的自主研发与销售。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556号),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501.94万元、15,338.6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12%和97.31%,公司在每一

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且业务明确。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股份改制备案登记，系由屹晶微有限以其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从成立之日起算，也就是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3174.6032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

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556 号），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01.94 万元、15,338.6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12%和 97.3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且业务明确。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销售，专注于电源管理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从事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产品的自主研发与销售。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采购、销售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产、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 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556号)，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2,660.29万元和3,400.29万元，合计6,060.58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十二)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屹晶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集成电路行业是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更迭，行业本身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并且行业周期的波动与经济周期关系紧密。若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参与企业数量较多。近两年，集成电路行业经历了去库存阶段，价格竞争尤为激烈。展望后续，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公司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减弱。

（三）技术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倘若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研发速度不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公司可能会面临芯片开发的技术瓶颈，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56.62 万元、6,633.8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01%、78.18%，公司总体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总体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所确定，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企业普遍存在向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形。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本身行业集中度较高且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的供应商的数量相对较少。未来，若受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主要晶圆、封测服务出现供应短缺，或受地缘政治变化、贸易摩擦、进出口及关税政策、合作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晶圆、封测服务可能无法获得及时、充足的供应，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断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米龙直接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0%，同时通过持有芯诚同行 31.27%财产份额、芯源共舟 92%财产份额及担任芯诚同行、芯源共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95.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0%。黄米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10%股份并合计控制公司 58.35%股份。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黄米龙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五免五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的所得税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公司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屹晶微的培训情况

2025年6月，我公司已对屹晶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屹晶微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屹晶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屹晶微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无。

九、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领域，具有模拟电源芯片、功率驱动芯片、数字电源芯片、电机控制芯片等芯片的集成电路自主设计能力以及完善的销售体系。

公司于现阶段选择在股转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

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要求的挂牌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开源证券根据《尽调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